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周雅玲
聯絡電話：08-7371783
傳真：08-7371004
電子信箱：a30093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402994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30000A114029940102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「溫和且堅定：特殊兒童情緒行為的正向教養策略與應用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4年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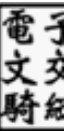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縣高國中小暨學前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、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，共 70 位。

（二）研習時間：114年12月20日（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1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3F視聽室（屏東市華正路80號）。

2、報名方式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報名連結網址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→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（點選屏東縣→屏東縣教育處）→溫和且



堅定：特殊兒童情緒行為的正向教養策略與應用】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周雅玲老師，電話：08-7371783。

三、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學員，惠予參與學員公假登記，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(時)數核予2年內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屏東縣 114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「溫和且堅定：特殊兒童情緒行為的正向教養策略與應用」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- 二、屏東縣 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理解特殊兒童常見的情緒與行為特徵，學習正向教養與功能性行為支持的核心理念。
- 二、特殊兒童的情緒與行為挑戰，往往隱藏著未被看見的需求，學習用賦能及有效的溝通，建立支持性的關係，將每次一次的問題行為轉化為學習與成長機會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公正國民中學

肆、研習內容相關說明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0 日(六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F 視聽室(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)。
- 三、研習名額：70 名。
- 四、研習對象錄取順序如下：1. 本縣高國中小暨學前特教教師 2. 普通班教師
3. 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。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，依據報名順序進行審核。

五、課程內容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現職服務單位/講師
114. 12. 20 (六)	8：30-9：00	報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承辦學校
	9：00-12：00	情緒與行為：理解行為背後的需求	詹志敏 臨床心理師
	12：00-13：00	午休	承辦學校
	13：00-16：00	賦能與連結：建立關係引發動機	詹志敏 臨床心理師
	16：00	簽退、填寫回饋單	承辦學校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即日起至 12 月 10 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報名連結網址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→ 研習報名 → 縣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 → 屏東縣教育處) →溫和且堅定:特殊兒童情緒行為的正向教養策略與應用】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周雅玲老師，電話:08-7371783。
- 二、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，經錄取公告後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俾便找人遞補；無故缺席者，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。
- 三、研習需簽到(退)，全程參與者，依規定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，凡遲到 20 分鐘未入席者，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。
- 四、請務必親自簽到(退)，代簽及代簽者，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，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。
- 五、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學員，惠予參與學員公假登記，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(時)數核予 2 年內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- 六、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，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。
- 七、本次研習提供便當及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- 八、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-mail 信箱(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-mail)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。

陸、獎勵：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獎勵。

柒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